

证券代码：87408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第三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第三次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届期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任期最多不能超过六年。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经营事项、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重大经营事项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经营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全体董事同意为通过，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每年公司危险化学品类的产品的全年产量（不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试生产的产量）接近《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年产能 100%时，公司拟继续生产该产品；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经营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就本条第（四）项所规定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

和具体。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3 天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

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四章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出现表决相等的情形时，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一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下一次会议仍然表决相等时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

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自作出之日起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

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效力，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